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4)0070号



目 录

| | |
|--------------------------|-------|
| 一、鉴证报告 | (1-2) |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6) |
| 三、证书复印件 | |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070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00389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8日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3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9.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1,5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9,320,754.7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2,229,245.28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15,313,207.5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36,792.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18号）。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9.35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300.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95.00万股，对应增加募集资金总额为18,232,500.00元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3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39,782,5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5,313,207.54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24,469,292.46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489,808.02 |
| 加：累计投资收益 | |
| 减：投资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 10,812,870.00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

| 项目 | 金额 |
|------|----------------|
| 期末余额 | 114,146,230.4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联同保荐机构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金额 |
|------------------|-----------------------|----------------------|----------------|
|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行 | 72200078801200001340 | 14,479,598.16 |
|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 103306417643 | 22,752,703.54 |
|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 129904760710318 | 76,913,928.78 |
| 合计 | | | 114,146,230.4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 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8,342,087.82 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清洁能源用金属复合材料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金额为 2,349,635.00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5,992,452.82 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3)049 号）进行鉴证。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4,469,292.46 元，超过计划投资金额 4,469,292.46 元。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 4,469,292.46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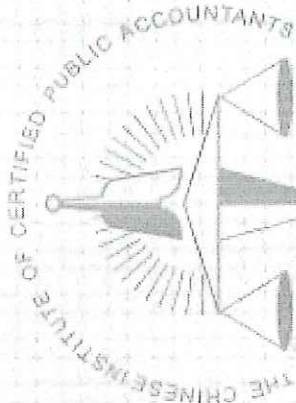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净额 | | 124,469,292.4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0,812,870.00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0,812,870.00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清洁能源用金属复合材料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87,000,000.00 | 87,000,000.00 | 10,453,230.00 | 10,453,230.00 | 12.02% | 2024年11月8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23,000,000.00 | 23,000,000.00 | 359,640.00 | 359,640.00 | 1.56% | 2024年12月27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4,469,292.46 | 14,469,292.46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24,469,292.46 | 124,469,292.46 | 10,812,870.00 | 10,812,870.00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4,469,292.46元,超过计划投资金额4,469,292.46元。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4,469,292.4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8,342,087.82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清洁能源用金属复合材料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金额2,349,635.00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5,992,452.82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3)049号)进行鉴证。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社敬

女

1978-03-17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30205197803170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社敬年检通过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9191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姓名 | 梁娟平 |
| Full name | |
| 性别 | 女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90-05-21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610323199005215947 |
| Identity card No. | |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合格
2019年4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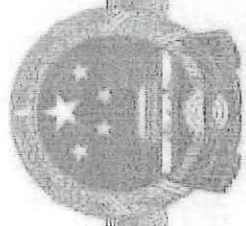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10047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祥 曹爱民 (吕祥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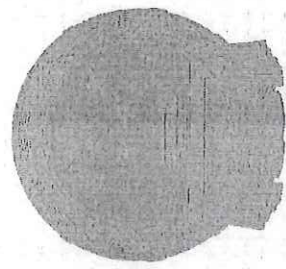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海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